



太

7



□ 12  
3317  
7



口 12  
3317  
卷 7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三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總論固本之道

易。泰之象曰。天地交泰。通也。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

地之宜。以左右民。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剝之象曰。山附於地剝。上君以厚下安宅。

朱熹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益之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謂無窮極。

昭和十八年  
五月十八日  
購求

臣按損上而乃謂之益。何哉。有若對哀公之問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深得益卦之義。

書。大禹謨。可愛非君。可畏非民。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朱熹曰。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眾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脩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

所者多矣。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於晉侯。論衛人出其君。曰。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

哀公元年。陳逢滑對懷公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

漢鼂錯言於文帝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魯恭言於和帝曰。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不得其所。則天氣爲之舛錯。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唐太宗時。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歷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纔二十餘年。皆無恩於人。本根不固故也。觀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脩之於可脩之時。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

臣按太宗貞觀極盛之時。馬周猶欲其脩於可脩。而無悔於既失。况君非太宗時。不及貞觀。乃坐視百姓怨愁。而不一動心。可乎。

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死則天下亂矣。

臣按圓顛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妻子也。莫不愛其田廬貲產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貲產。凡民所愛。皆爲民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况肯輕

其死哉。

○蕃民之生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曰東西。輪曰南北。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任土事。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大司徒以保息。保之使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

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

略其事。任保其正命。

六曰安富。

平其繇役。

保其常產。

李觀曰。民之能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為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為事。噫。富者乃彊耶。彼推理而誅者。果何人也。

臣按富家巨室。小民所依賴。國家所以藏富於民。

也。小人無知，或以之為怨府。故先王於五者皆不言安。獨言安富，其意可見。

小司寇及大比，三年比較民之眾寡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

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漢惠帝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漢律人出五筭。

一筭令人出五筭罪之也

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臣按漢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惠養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此漢祚所以獨長，既失而復

得也歟。

景帝詔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北齊天保中，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法，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臣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人少，江右之地，田少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是併失之也。請立為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久寓荆湖，置成

產業者則名以稅戶之目。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拘之於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者勿強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版冊。見有某人主戶。本貫無人者不許見當某處軍匠。遇闕依次勾解明白詳悉。然後遣官齎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卽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爲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用。江右無怨女。荆湖無曠夫。而戶口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野。而田野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之道也。

唐杜佑曰。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

胡寅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土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獨孤后無關雎之法。廢長立幼。而其禍至此也。又曰。唐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易世。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又

日。天寶初戶幾一千萬。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  
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  
以用異縛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臣按天下盛衰在庶民。而所以使民不得蕃阜者。  
必有其根。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元密感李密而  
咎獨孤后。唐天寶之耗。不罪安祿山史思明而罪楊太  
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歸其獄於程昇皇甫縛之  
聚斂。嗚呼。私意行於宮禁。而災禍延於閭閻。小人  
用於廟堂。而毒害及於黎庶。人君欲蕃民生。尚其  
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哉。

○制民之產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  
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此井田之始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辨其土宜以興地利

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

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

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

絲枲。八曰臣妾聚斂蓄積。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備爲

工執事。



大司徒。頒執事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可耕為井。可畜

為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人各受二畝。半為宅。田百畝。各受田百畝。以為世業。萊五十畝。謂田之休

餘。夫亦如之。正夫之外。別給餘夫。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

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為生者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

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後世聽民自為。而

官未一問及焉。有志於三代者。不必泥古以求復

井田。但能留意斯民而為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

至妨害於三者。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東西為阡。南北為陌。此井田舊制。開者破壞剗削之也。

漢董仲舒言於武帝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

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

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

制。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孔光何武議請吏民名田。無過

三十頃。

北魏孝文帝用李安世議。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

上受露田不栽樹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

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田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二百四十步為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者不復授。

臣按自井田難復。乃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不免拂乎人情。不宜土俗。莫若因已然之俗。為未然之限。自今年為始。民田雖多至百

頃。官亦不問。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十畝

以丁配田。定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

數。丁田相當不許再買。丁少田多者如在限前不

復追咎。以後惟許其鬻賣。有增買者并削所有。民家

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其成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

役。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

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富者出財田少

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

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田多人少

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

之處每丁或餘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立為一定之限以為一代之制名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不至匿丁不報民有常產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并之患日以漸銷矣

漢宣帝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公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時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宋太宗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并免其租

真宗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田高仰者蒔之蓋早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臣按今世江南雜蒔諸穀江北兼種秔稻昔之秔  
田高稻惟秋一收今又有旱禾焉二帝之功遠矣宜仿  
真宗此意通行南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其地昔  
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林勲上政本書曰宜同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  
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  
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為十一  
之稅

臣按勲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書百  
里之縣歲率米五萬餘斛錢二千緡絹四千餘疋

綿二千餘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所宜以上田產

虞書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決之使通於海濬畎澮距川濬之使通於川

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閒有遂十夫有溝百夫

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川所以受遂溝洫澮之水

稻人掌稼下地水澤之地以儲畜水積為陂塘以防止水增之以隄防

溝蕩水引水播蕩以遂均水均布溝水以列舍水勝其町畦可以止舍以澮

瀉水水有餘則瀉之於澮

匠人為溝洫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  
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  
孔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臣按溝洫之制不必泥古陳迹。京畿地勢平行率

多汗下。數日之雨。即便淹沒。十年之中。潦者恒什

之六七。莫若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為主。

如保定之白溝。真定之滹沱之類。又隨地勢。各為大溝。廣一丈以

上者。以達於大河。又各隨地勢。開小溝。廣四五尺

以上者。以達於大溝。大溝地官用錢償其直。小溝地所近田主償其直。又

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於

小溝。其大溝官府為之。小溝則令有田者共為之。

挑時常巡視。不使淤塞。朝廷又遣官疏通大河。又

於夾河兩岸築長隄。高一二丈許。如河身二丈兩旁各畱二丈許

空地以容水。則眾溝之水皆有所歸。田禾無淹沒之苦

矣。

魏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

史。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曷鹵兮生稻粱。

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闕之水。

溉曷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

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李冰為蜀守。壅河水作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溉

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

漢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溉。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守。復脩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宋神宗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縣古蹟陂塘。近多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蘇軾曰。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矣。

臣按水性就下。利害亦略相等。因其勢順其宜。使早得所灌。潦得所泄。斯之為利。苟利少而害多。或兩無所利。害甚而委鄰為壑。利已損人。決不可鑿空生事。以煩擾乎民。興訟端以召不靖之怨也。以上

水利

○重民之事

書。舜典。咨十有二牧。養民之官曰。食哉惟時。王政以食為首農事以時為先

周公作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

則知小人之依。小人所依在乎稼穡

文王卑服。惡衣服即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

詩周頌曰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成法來咨來茹

嗟嗟保介農官之副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

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庀乃錢鏹

奄觀銍艾

嚴氏曰既嗟嗟而告臣工又嗟嗟而戒保介皆以重

農之事告之也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其詩曰噫嘻成王既昭假爾

率時是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十千維耜

臣按成王既置田官而戒命之後王復遵其法而

重戒之率時農夫農官之職也播厥百穀農夫之

事也終三十里欲其地無遺力也古帝王致力於

農事如此後世之君聽民自耕自獲所命官以治

之者徵租賦督力役耳能勿擾之使得盡力南畝

已為幸矣况求其戒敕農官勸相農官勤勤懇懇

如是耶

周禮遂師巡其稼春種夏種而移用其民此遂之民移於彼遂以救

其時事水潦暴至合力救之

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

甿舉民之賢者能者明其有功者明農功屬聚其地治者地事之治

者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先種後種之種周知其民與其所宜地所宜種之地以為法而縣於邑間

臣按周公作周官設官分職或巡稼穡或簡稼器趨其耕耨辨其種類合耦相助移用相救行其秩敘懸其法式又以三歲大比以興其治田之忙如大比之興賢能焉誅賞興廢無非以農事為急周公其知本乎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

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君皮弁素積饋卜

三公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歲既單盡也矣

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纁以為

黼黻文章

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

純緇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

張栻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為務歷世相傳其

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相與咨

嗟嘆息服習乎艱難咏歌其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



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其後幽王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召犬戎之禍，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紉之事不聞於耳，不動於心，以至於此。故誦葛覃服之無斃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

漢文帝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又詔皇后親桑，以奉祭服，為天下先。

景帝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也。工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供宗廟粢盛，祭服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臣按：成周以後，最重農者莫如漢而文、景二帝尤倦倦焉。減租之詔歲下，雖以武帝之窮奢好武，至

舟車皆有筭。而於田租則未嘗有加焉。自是以後。皆尚虛文。全無實惠。是故農不必勸。也能無擾之足矣。柳子厚之言曰。長人者好煩其令。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小人輟飧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其生而安其性耶。臣願在上者思王業之所本。念小人之所依。省繇役。則不奪其時。減租賦。則不罄所有。是雖不下憫農之詔。不設勸農之官。而人皆受其勸相之惠矣。

鼂錯言於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不能禁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一日弗得。則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景帝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

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閒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農  
民寡也。其令郡國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  
若取庸。取其資以雇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為盜。二千石聽者  
與同罪。

臣按農天下之本。此一言者文帝之詔也。凡三見  
而景帝武帝亦皆以是言冠於詔之先。漢人去古  
未遠。猶知所重也。後世重珠玉而輕穀粟。何耶。

○寬民之力

易兌之彖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說之大。民勸矣哉。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三人任役中地家六人。可任

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

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惟田獵與捕盜

則正羨皆作

旅師凡新甿。新甿來者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均人。均力役之政者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

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饑札疾則無

力政。

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

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邱十六井賦之常法亦足矣。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又曰：凡使民，任老者之事。

雖少壯止責以老者功程食壯者之食。雖老者亦食以少者飲食又曰：八十者一

子不從政。給公家之力役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

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

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

期不從政。

家語：魯定公問於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

曰：善則善矣，然其馬將必佚。公曰：何以知之？對曰：以政

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

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

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

厯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

公曰：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回曰：鳥窮則啄，獸

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

無危者也。

漢高祖時，民產子，復勿事二歲。保胎息也宣帝時，諸有大父

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憫死喪也

○愍民之窮，無者不憂，困窮則帝親哀。

書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皆自克艱一念爲之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日振窮。

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矜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

養。

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

漢文帝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宋崇寧中。詔諸路置安濟坊。又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畱榭。櫨之無主。及暴露遺骸。

悉瘞其中。各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爲令。

紹興中。詔臨安府置養濟院。又詔錢塘仁和二縣。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籍定老幼貧乏。不能自存。及乞食之人。日支米一升。錢十文。小兒半之。淳祐中。創慈幼局。應遺棄小兒。民間有願牧養者。官爲倩貧婦。就局乳視。官給錢米如令。

臣按前此惠及無告者。往往因事而行。其置院場始見於此。我太祖詔郡縣立孤老院。收養孤獨殘疾。不能自生者。又慮貧民多以水火葬。下禮部議。

民間死葬。不許焚化。擇近城空地。設為義塚。是亦仁政之大者。

○卹民之患

書說命。惟事事。事乎農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發已積者二

曰薄征。減未輸者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山林不禁六曰

去幾。關市不察七曰省禮。減省節文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

樂。閉藏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而昏娶十一曰索鬼神。脩舉廢祀十二曰

除盜賊。除以嚴刑

呂祖謙曰。前說緩刑。後又說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

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

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

賊終之。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其關節脈理。皆相應

耳。如散利。須考大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

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

之刑。他莫不然。

遺人。掌邦之委。少日積多日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

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

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委積調賜。賜子稍食。廩以

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預年之凶

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

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臣按周禮十二荒政。是凶荒時救濟之法。遺人所

掌。是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廩人所

掌。是每歲計其凶豐。以為嗣歲移就之法。慮災防

患。先王之意深矣。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旌巡國中及郊野。而

以王命施惠。

穀梁赤曰。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

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康五穀

不升謂之大侵。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

廢射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

侵之禮也。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

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墻窳窄倉廩者財之

末也。百姓時和。天時和順事業得敘。耕稼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

差等制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

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

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魏李悝平糶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臣按常平之法固善。然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熟。散斂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難得其平。惟江北宜仿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官往洩其事。隨熟而收。不必專其地。因時予價。不必定於

官。視年豐歉以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斂散行李悝之法。庶乎其可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

隋開皇中。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胡寅曰。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有司以聞。文移往復。給散艱難。胥吏侵沒。其受惠



者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龠合之廩哉。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

唐貞觀中遣使賑卹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臣按太宗贖飢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然待其賣而後贖。彼不售而死者多矣。莫若官爲買之。每一男一女。費以五緡以上爲率。量與所賣之人。以爲養贍之計。所餘之貲。以爲調養之費。因其舊姓。賜以新名。傳送邊郡。編爲隊伍。給以糧賞。配之軍士之家。俾其養育。

死者不許勾丁

既得全其性命。又得濟

其父母。內郡不耗。邊城充實。是於救荒之中。而有實邊之效。若謂國家府庫有限。費無所出。惟今江南有謫戍西北二邊者。勾丁補伍。有如棄市。及至戍所。多不得用。今後遇有荒歲。預借官錢買之。後江南民戶有隸戎伍於極邊者。願出五百緡以上。除其尺籍。出二百緡以上者。改隸近衛。如此。則除一軍得百軍。移一軍得四十軍。隨以所得抵數還官。邊境之軍日增。而南方之伍亦不缺矣。或曰。因饑募兵。古有其事歟。曰。富弼在青州。因濟飢民募軍萬計。史可考也。

五代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帝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胡寅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民。惠者紓其目前之急。病者責其他日之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爲事。大旱而稅不蠲。水潦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宋真宗大中祥符中。歲歉民流。命侍御史乘傳安撫。發倉廩出粟及賑貸。

神宗熙寧中。富弼言襄鄧汝地曠不耕。河北流民至者日衆。臣遣官察其無業可復者。盡給以田。羸疾老弱。不任農事者。始以粟給之。

臣按國家連年水旱。量其勢必至於荒。莫若豫計郡縣有無蓄積。計其遠近多寡。或移民就粟。或轉

粟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糴。不幸公私乏絕。計無所出。知不免於流離。則亟達朝廷。豫申會府。多遣官屬。分送流徙。縱其所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給官廩。不責其償。或借富民餘積。官爲立券。估以時值。此處不足。又聽之他。苟足自存。然後校其老壯強弱。老弱者留於所止之處。壯強者量給口糧。俾歸故鄉。官給牛種。趁時耕作。待歲時可望。然後搬挈以歸。如此。則流移者不至於潰散失所。亦不至於劫奪生亂。所以恤民災。亦所以弭國亂也。臣嘗論之。周宣王所以中興者。以萬

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崩離析者。以六郡薦饑。流民入漢川者數萬家。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亂也。流民關係。豈不大哉。今天下大勢。南北異域。大江南北。地多山澤。所生之物。無閒冬夏。且多通舟楫。縱有荒歉。可食者衆。易爲販易。惟山西陝右之地。皆是平原。古時運道。今皆湮塞。地氣高寒。物生不多。一遇荒歉。所資者草葉木皮而已。爲今之計。莫若設常平倉。豐收之年。以官價雜收諸穀。各貯一倉。歲出其。易爛者。以給官軍。月糧估以時價折與之。詳見市糴

之。畱其儲米之耐久者。以爲蓄積。又特遣臣僚。尋  
商旅入關之舊路。按河船入渭之故道。若歲運常  
數有餘。分江南漕運之餘以助之。偶有荒歉。舟漕  
陸輦以往。是皆先事之備。有備則無患矣。

仁宗遇災變。則避正殿。變服損膳。徹樂。恐懼脩省。見於  
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命。災所被之處。必發倉廩賑貸。  
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  
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帑金帛。或鬻僧牒。或畱歲漕。或  
免租稅。寬逋負。休力役。罷科率。薄關市之征。弛山澤之  
禁。不能自存者。官爲收養。不得其死者。官爲瘞埋。

慶厯中。河朔大水。流民就食京東。知青州富弼。勸所部  
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  
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  
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奏請受賞。幸  
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  
山林陂澤之利。可資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家葬  
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  
募爲兵者萬計。

臣按古人言救荒無善政。非盡蓄積不具。勸借無  
方也。蓋以地有遠近。人有老幼強弱。聚之則蒸爲

疾疫散之各所。則難爲管理。不置簿書。則無所稽考。不依次序。則無以徧及。置之則動經旬月。序之則緩不及救。此所以無善政也。富弼以一青州守而活河朔五十萬人。又因之得軍。由其立法之簡便周盡也。所以簡便周盡者。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也。臣請折衷此法。頒布天下。凡遇凶荒。或散粟或給粥於所部中。有致仕閑住。及待選依親等項官吏監生。與夫僧道耆老醫卜人等。素爲鄉人信服者。官司以名起之。待以士大夫之禮。喻以朝廷仁

民之意。給以印信文憑。俾其量領官粟。各就所在。因人散給。官不遙制。事完具數來上。得宜者量爲獎勵。作弊者加以官法。如此則吏胥不得乘機侵剋。飢民得沾實惠矣。

熙寧中。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儻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臣按趙抃在越州。備荒之政。爲世所稱。觀其爲書

以訪問於其屬者甚詳且悉。誠能以之爲法。按其  
條件。先事訪問。務得其實。當其宜。則災沴之來。有  
備無患矣。

曾鞏救災議曰。有司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  
幼者人日一升。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日  
待二升之廩於上。勢必不暇他爲。是直以餓殍之養養  
之而已。非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  
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  
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自今至麥熟。凡十月。一戶當  
受粟五十石。今被災州郡。民戶不下二十萬。內除不被

災。及不仰食於官者。去其半。猶有十萬戶。計十萬戶。十  
閱月之食。當用粟五百萬石。何以辦此。况給受之際。有  
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凡此。又  
不過使之得旦暮之食。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  
莫若下詔。賜以錢五十萬貫。貸以粟一百萬石。以十萬  
戶計。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  
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  
脩其畝。商得治其貨。賄與專意。待二升之廩於上者。  
豈不遠哉。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  
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况貸之於今。

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終無損於儲蓄。所實費者錢五十萬貫而已。

臣按曾鞏所議賜錢貸粟。比有司日逐給粟之說。其爲利病相去甚遠。所謂爲百姓長計者誠有之。但一戶貸米十石。難以如數盡償。不若因時量力。稍有力者償其半。無力者併與之。或立爲次第之限。可也。

孝宗時。朱熹於崇安縣開耀鄉建社倉一所。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自後隨年斂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十有四

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帝下其法於諸路。

臣按朱熹社倉之法固善。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爲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爲鄉間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不易矣。

熹又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說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來之鑒。

臣按救災之遲。由官吏以簿書爲急。不以生靈爲念。遇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土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拘文法。又慮後患。因一之詐。疑衆皆然。惟己之便。不人之卹。民多不卽沾惠。臣請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入遞。隨其遠近。以爲期限。緩期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降等敘用。庶無遲緩二千之失乎。

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

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臣按鬻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請遇歲凶荒。民有輸粟賑濟者。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鹽書。有司加禮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時人爭積粟。荒歲民爭輸粟。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



臣按朱熹謂棄疾做兩榜便亂道。蓋荒歉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米價翔涌。正小人射利之時。而必閉之者。蓋亦自量家口衆多。恐嗣歲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卽肆劫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飢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烏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

一人。勢不容已。遂至變亂矣。臣請明敕有司。遇有旱災。必先榜示。禁其劫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至於富民閉糴。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固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子之券。許其取息。熟時官爲追償。苟丁口衆多。爲之計。算贏餘以濟匱乏。僅僅自足。亦不可強。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恐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不發矣。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

脩李愷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除民之害

禹貢。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

禹疏九河以分其勢，不與水爭利也。

史記。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迺醜分也二渠以引其河。北載高地，過洺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迎也。河入于渤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于三代。

漢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與卒塞之。

孝武時，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天子使汲黯、鄭當時發卒塞之，輒復壞。自後歲數不登，天子既封禪，明年發卒數萬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道河北二渠，復禹舊迹。

孝成時，河決東郡金隄，灌四郡三十二縣。以王延世為河隄使者，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

鴻嘉中，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灌縣邑。李尋等奏言：「議者恒欲索九河故迹，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

稍自成川。挑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

漢哀帝即位。博求能浚川疏河者。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雷川澤之分。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死可立待也。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

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從淇口以東為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填淤加肥。利一禾麥更為秔稻。利二轉漕舟船之便。利三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與利除害支數百歲。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平帝時。關並。

人名

言河決率常於平原

今德州

東郡今東昌左

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秦漢以來河決南北不過百八十里。可空此地勿以為官亭民室。韓牧以為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為四五。宜有益。王橫言河入渤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海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從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世統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之。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乃無水災。

臣按西漢治河之策盡見於此。或築堤以塞之。河決

酸棗瓠或開渠以疏之。道河北或作竹落而下以

石。王延世或聽其自決以殺其勢。李尋或欲徙民

居。放河入海。賈讓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賈讓或

欲空河流所注之地。關並或欲尋九河故道。韓牧

桓譚謂數說必有一是。詳加考驗。豫見計定。然後

舉事。以今觀之。皆莫出賈讓三策。其所以治之。又

莫出元賈魯疏濬塞之三法焉。

宋史。河入中國。行太行西。曲折山間。不能為患。既出大。任平地二千餘里。百川所會。不免決溢。命諸州長吏兼河隄使。防塞甚備。而決溢時有。說者謂河隨時漲落。自

立春後凍解。候人量水。初至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爲信驗。謂之信水。非時暴漲。謂之客水。隨決隨塞。瀕河之民苦之。

仁宗時。河決大名館陶。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其勢。後六塔河不能容。明年復決。

熙寧中。河決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滙於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黃河入淮始此

元至正中。河溢決堤。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都漕運使賈魯議欲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

歐陽元曰。治河一也。有疏濬塞三者。醜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艸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艸并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滙。故河嘗橫潰爲患。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

勝也。禹之治河，自大伾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力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富庶之業，一瓠子之微，終不能塞。自瓠子再決，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入千乘，而德棣之河，又播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入淮，以河之大且力，惟一

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

無異。自南渡至今

謂元

殆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

也。建議首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通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漕。書所謂浮于汶，達于河，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干，乘然後相水之宜而脩治之。

臣按中國之水，黃河爲大，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

疾。其質渾而濁。其爲患也。視諸水爲甚。臣探厥本原。自張騫使西域後。說者咸謂河出崑崙。元世祖命其臣篤實者。西窮河源。得其源於吐蕃朶思甘之南。曰星宿海。四山之間。有泉近百泓。匯而爲澤。登高望之。若星宿然。胡言所謂火敦腦兒也。其地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府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里。較崑崙爲近。自西而東。合諸河水。其流寢大。東北流分爲九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騰乞里塔。卽崑崙也。繞崑崙之南。折而東。而北。而西。復繞崑崙之北。又轉而東北。

行。約二十餘日。始入中國。自貴德西寧之境。至積石。經河州。東北流至蘭州。北繞朔方上郡。又東出境外。經三受降城。東勝等州。又折東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三門。析津爲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放平壤。吞納小水。以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礮。以防閑之。旁激奔潰。不遵禹跡。故虎牢迤東。距海口二三千里。恒被其害。方禹之導河。其河蓋自西而東。又轉而北。之東以入海焉。周定王五年。河徙。已非禹之故道。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渤海。繼決於瓠子。又決館陶。遂分爲屯氏河。二河相

並而行。元帝永光中。河水始分流於博州。屯氏河始塞。後二年。又決於平原。則東入齊。入青。以達於海。下流與漯川爲一。宋熙寧十年。河又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是時淮僅受河之少半耳。金之亡也。河始自開封北衛州。決入渦河。以合於淮。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之黑陽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永樂九年。復疏入故道。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之西南。自是汴城在河之北。又東南經

陳留。自亳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入於淮。焉。抑通論之。周以前。河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勢自西而北。而東。自宋迄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之所至。害亦隨之。禮曰。四瀆視諸侯。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皆名瀆。今以一淮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爲一也。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瀕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有



存者。今則以一淮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濟博之境。則河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爲今之計。奈何。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禹之治水。行其所無事也。禹旣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此其準則也。後之言治河者。莫備於賈讓三策。然歷代所用。不出下策。往往違水性。逆水勢。而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塞之。其欲止也。強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

所捐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難就之功。苟顧目前。遑恤其後。非徒無利。而反有害。甚且以召禍亂。則又不如聽其自然不治之爲愈也。臣以爲今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治淮矣。前代只是除害。今則兼資其用矣。况今河流所經。皆根本之地。財賦所出。所謂中國之脊。非比偏方僻邑。可以置之度外者也。宋朱熹曰。禹之治水。只是從低處下手。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臣因此求大禹之故。深信賈讓上中二策。以爲可行。蓋今日河流所以爲河南淮右之害者。良以兩瀆

之水既合爲一。衆山之水文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爲巨浸也。今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於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條爲數河。又於所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者。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灌溉。河既分疏。水勢消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易達於海。河南淮

右之民。庶其有瘳乎。或曰。若行此策。是捐數百里膏腴之地。其閒破民廬舍。壞民田園。發人墳墓。不止一處。如人怨何。嗚呼。天子天下爲家。一視同仁。在此猶在彼也。賈讓有言。瀕河十郡。治隄歲費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足以業其所徙之民。大漢方制萬里。豈與河爭咫尺之利哉。臣亦謂開封以南。至於鳳陽。每歲河水滄沒。腴田何止數十萬頃。今於迤東開爲數河。所費近海斥鹵之地。不過數萬頃。孰多孰少。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以地。償其室廬。偶損民業。則官倍

其償免其租稅。或與之價值。或助之工作。或徙之寬閑之鄉。或撥與新墾之田。民知上之所以勞動者非爲私也。而又何怨哉。

大德中。河決杞縣蒲口。肅政廉訪使尚文言。長河萬里西來。其勢湍猛。孟津而下。地平土疏。移徙不常。失禹故道。爲中國患幾千百年。揆今之計。河西郡縣。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溢。歸德徐邳。民避衝潰。聽從安便。被患之家。於河南退灘地內。給付頃畝。以爲永業。異時河決他所如之。蒲口不塞。便朝廷從之。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爲魚鱉之區。塞之便。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竟如文言。

臣按漢唐以來。賈讓諸人所言。當時雖或可行。今日未必皆便。元時去今未遠。地勢物力。大段相似。尚文所建。誠一時救弊良方。宜令河南郡縣。如文所言。相宜行之。被患居民。亦可暫時蘇息矣。

○擇民之長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外而邦國都鄙。內而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

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此成周六鄉之制也。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

縣為遂。皆有地域溝。通水為限。樹植木為固。此成周六遂之制也。

鄭元曰。百里內為六鄉。其外為六遂。鄉猶今畿內之

地。遂猶今外郡也。王畿之內立為六鄉。而統之大司

徒。亦猶今畿內郡縣直隸六部云。

臣按周制。內有六鄉。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里

胥。族師。黨正。遂之所置鄰長。里宰。鄩長。鄙師。是即

漢之亭長。三老。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者。

老之任也。本朝稽古定制。在城謂之坊長。廂長。在

外謂之里長。社長。保長。十年一役。周而更造其籍。

又於每里推一年老。有德者為老人。一切小事。付

之聽決。又製為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眾。其

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

安生理。毋作非為。其制視古為詳。又製為教民榜

文。昭示天下。一編之中。良法美意。與周官所載。殆

相符合。唐柳宗元有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

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

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貴賤

懸絕。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漢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其勸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無繇戍。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爵級。及帛。任之既專。優之又厚。是以當世士夫。皆樂為之。如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皆嘗為鄉之亭長。嗇夫者也。臣請明敕有司。慎重其選。申明祖宗榜示之意。屬民而讀法。必其如周之族師。索鬼而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舍。如里宰之行其秩敘。如鄮長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事。任圃樹事。又如鄰長之相糾。使有所警

而不相受。使有所勸將見禮教興行。恩澤下究。風

移俗易。比屋可封矣。以土里胥

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此郡置守之始

漢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嘗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漢世良吏。於是為盛。

又詔曰。潁川太守黃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無重罪囚。吏民鄉於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其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卓茂爲密令。視民如子。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後以病免。光武卽位。先訪求茂。以爲太傅。封褒德侯。

司馬光曰。光武卽位之初。羣雄競逐。四海鼎沸。摧堅陷敵之人。權略詭辯之士。方見重於世。而獨能旌循良之吏。置諸羣公之首。宜光復舊物。享祚久長也。

明帝謂羣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

章帝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朕甚厭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悃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亦殆近之矣。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臣按章帝所謂安靜之吏。卽宣帝詔所謂淑人君子者歟。是人非獨不易得。且不易識。世有斯人。安知不以罷軟不勝任目之。老子曰。其政悶悶。其民

醇醇。又曰。治國如烹小鮮。擾則亂。章帝有見於此矣。

順帝時。左雄上疏曰。吏數變。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臣愚所謂守相長吏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吏職滿歲。乃得辟舉。

在位數徙上不

能習知民事。下不肯服。馴其教賢者不及。有為不肖者。罪不至著。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有為。

臣按九載黜陟。始於唐虞。後世任人。惟西漢最久。黃霸在潁川。至於八年。然未有定制。我朝復有虞之典。內外官三年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然後

課其功過。以相乘除。而黜陟焉。是以官安其職。民安其生。仕者無奔走道路之勞。居者無送舊迎新之費。近自選法淹滯。乃行一切苟且之政。數有變更。大非立法任人之初意。况繼任之人。與所退者。無大相遠乎。

北齊制郡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郡至下郡。凡九等。縣之制亦如之。隋如北齊之制。楊尚希疏言。今或地無百里。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而二郡分領。僚眾費多。租調歲減。宜存要去閑。併小為大。則國家不虧粟帛。選舉亦得賢良矣。

從之。

臣按北齊制郡爲九等。唐宋制縣爲七等。所以別疆域而均科差也。國初郡縣多循勝國之舊。方是時。干戈甫定。流徙未復。今則承平日久。版籍既定。北齊有一府統數十州縣者。其最小者。僅二三縣。有一縣隸七八百里者。其最小者。乃至不滿一里。臣請斟酌唐宋之制。分府爲上中下三等。州縣之等亦如之。上縣以編民百里爲率。中縣五十里以上。下縣四十里以下。過百里者。或陞以爲州。或析以爲一二縣。縣之人民少者。割附近里分益之。州之人

民少者。或降而爲縣。或益之以近民。而府亦然。如此。則官吏之所蒞者。有繁簡。以此次其殿最。土地之所出者。有厚薄。以此科其財賦。人民之所聚者。有衆寡。以此定其徭役。疆域整齊。太平之基在此矣。或謂祖宗成憲。一旦改革。孰任其咎。曰。浙之嘉興府止三縣。宣德間則析爲七。景泰初元。浙寇作而分溫處。閩寇作而分建劍。廣寇作而分南海。與其析之於殘破之餘。孰若置之於全盛之日。矧今遠方縣道。有地方四五百里。跨三四縣。人民去縣治既遠。往往負固武斷。遇有勾攝。公行旅拒。官恐



生變。因循姑息。前日之閩浙。近日之荆襄。可鑒也。  
已。

唐太宗曰。為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唐改太守為刺史。朕嘗

疏其名於屏風。坐卧觀之。得其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為親民。不可不擇。

元宗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諸州刺史。命宰相百官。餞於洛濱。供張甚盛。自為詩。親書贈之。

元宗制京官。有才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為定式。

宋神宗謂文彥博等。選任知州。未得善法。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以一州生靈付庸人。常痛心疾首。以

守令

周書。王啟監。厥亂為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蔡沈曰。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為民也。其命監之詞。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保合其民。幸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何以哉。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已。自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監其無用刑辟以戕虐人也。

漢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其後復置監察御史。其唐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尋改按察使。後又改採訪處置使。其有戎旅之地。卽置節度使。

宋初置轉運使。後又置提點刑獄。凡有四司。曰帥。曰漕。

卽轉運使曰憲。卽提刑曰倉。各自建臺。每司各有長官掾佐。

臣按黃帝四監。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皆後世監司之任。是時封建猶存。所監者諸侯之國。秦漢以來。立郡縣。置守令。地分官衆。所以監之。

者官無常制。治無定署。其弊乃至任分而不一。權重而不掉。有監察之名。無刺舉之實。國初循勝國之制。設行中書省。旣而罷之。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司設布政叅政叅議各二員。皆分左右以總一方。承流宣化之任。又設都指揮使司以掌軍政。按察司以司憲度。謂之三司。德刑兼舉。文武並用。體制相維。關絡相通。又每年遣御史一員。巡按其地。臨邊則專命大臣以鎮壓。有事則分遣大臣以巡撫。是以官無曠職。民無宿寃。而禍亂不作也。

宋神宗謂文彥博曰。諸道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一道



曰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  
後世因山川形便分道始此

宋太宗分天下為十五路。仁宗析為十八路。神宗又析為二十三路。曰京東。東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東西。曰河東。曰陝西。二路。曰兩浙。二路。曰淮南。東西。曰江南。東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等四路。曰福建。曰廣南。東西。曰燕山府。

臣按漢分天下為十三部。設部刺史。後改為州牧。唐分為十五道。宋始分為十五路。繼為十八路。又析為二十三路。皆因山川形便。設為藩服。以分統

天下郡縣。本朝內有兩京畿。外有十三布政司。畿內郡縣。領於六部。故曰直隸。而有南北之分。惟兩京府。南曰應天。北曰順天。在天子輦轂下。與內諸司相頡頏。不以直隸稱。其十三布政司。因山川分疆域。比前代尤為得中焉。夫人君居尊臨卑。以理言。可以一人統。以勢言。不能以一人周。必隨地形。因民俗。眾設郡邑。以分理之。又建州牧。方伯之職。以提綱而挈領。承流而宣化。此唐虞三代之制。皆有九州十二州之設。漢唐宋因之。而分部設道也。

○詢民之瘼

詩。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懷靡及。我馬維駒。

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遣使四方。觀省風俗。采察善惡。訪問疾苦。宣道

化於天下 臣按三代盛時。既列爵分土。以分牧於天下。而又

特遣使臣。循行四方。諏謀詢度。以求民隱。察民瘼。

此下民所以無隱情。而王政罔有闕遺也歟。

周禮。擇人。主擇序王意。以語天下。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

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悅。而正王面。面猶向也。使民心曉而正

王向 禮記。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故名

三監 臣按先儒謂方伯。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又有監

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

此小大相維。內外相統之意。今制分天下為十三

布政司。每歲遣監察御史。往巡其地。蓋得古人此

意。

秦以御史監諸郡。謂之監察御史。御史設於周。而加以監察。則始於秦。

漢武帝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三老孝弟。帛。縣鄉

卽賜無贅聚。又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循行天下。存問鰥

孤。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三

臣

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論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君子。凡無位及寃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

臣按漢去古未遠往往留意於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及失職寃枉者。所云縣鄉卽賜無贅聚。尤中有司之弊。故使者所至如旱暵而得時雨。其所遣乃通今博古之士。非理政司法之官。猶見以教化仁政爲言。不專於法令徵賦。此三代以後之治。惟漢爲獨優歟。

元封中置刺史。掌詔六條察州。凡十三部焉。漢制。刺史

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臣按漢之一郡可當今之布政司。刺史以六條問事。官吏人民犯者舉問之。猶今御史監察藩臬也。

大學衍義補卷三  
但今制御史出巡一方。凡事在所省察。非若漢人非條所問。不省也。一歲一易。非若漢人居郡九歲也。較之漢制。尤爲得中耳。

宣帝詔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遣太中大夫疆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宣帝勵精嚴察。而所行皆仁厚之政。此漢之家法也。

元帝初元中。地震。詔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臣按此因災異遣使也。其後成帝建始中。遣諫大夫林。鴻嘉中。遣諫大夫理。永始中。遣太中大夫嘉。綏和中。遣光祿大夫。亦因災異遣使問孤老錄寃獄。蠲逋貸。閔疾苦。舉幽隱。除貪暴。免被災者租。給死者棺錢。皆仁政也。

唐太宗遣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金贖貧民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又遣褚遂良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

官吏

臣按所遣杜淹褚遂良皆一時之選。貞觀所以盛也。

德宗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陸贄說使者請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俊乂。四賦經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五術曰聽諍誦。審其哀樂。納市價。觀其好惡。訊簿書。考其爭訟。覽車服。等其奢儉。省作業。察其趣舍。八計曰視戶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羸縮。以稽本末。視賦役。厚薄。以稽廉冒。視案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以稽決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禦。

視選舉。眾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道。三科曰茂異。賢良。幹蠱。四賦曰閭稼。以奠稅。度產。以差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六德曰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曰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撓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

臣按五術。八計。三科。四賦。六德。五要。巡撫之條目詳矣。然恐非一人所敢專。一時所能成。盍聞諸朝。俾述於詔令。頒之天下。臨當遣使。按文考驗。以爲刺舉勸懲之實乎。

宋仁宗時。蔡襄言。人主宅中國。居法官。而使幽遐異域。



風謠習尚。寃隱沈抑。無一不陳於前者。託聰明於臣下。故也。人主知所託之難。明賞罰以馭之。賞罰明則臣下不敢蔽欺。而聰明無所壅也。今天下之俗。至有巨室富家。兼并貨財。作為奢靡。超踰法制。交通大吏。欺輓愚弱。而貧者闕養生送死之具。孤獨廢疾。不得終其天年。州縣吏視而不能掩。過豪猛矜哀窮厄。而又侵牟漁奪。不識休已。或愚謬昏耄。無所是非。或依倚權勢。壞裂公法。監刺之官。大率以寬紓含隱為良。須其自敗。乃始糾擿。或有所私慮。垂敗之人。亦加意覆藏。使得脫去。其蔽蒙如此。監司之設。僅與無同。頃年遣使安撫諸郡。比其還奏。薦舉雖多。而蠹暴不察。惡吏不除。窮民不恤。有使之出。誠不如無。伏願於遣使之際。嚴賜告諭。令其推揚德音。究悉利害。庶有補於政治。勿徒使郡縣供具。吏民遮列道途。迎候往來。重為此紛擾也。

襄又曰。請令使者所至。存問鄉里。其孝行著聞。及年八十九十以上。鰥寡篤疾。依漢故事。量予布帛。即貧無所養。而有男女僦傭於人。償其餘直。而追還之。若為僧尼。僧年四十。尼年三十以下。並除其籍。而歸養。更無此等子孫。官給餼糧。責任親黨鄰里。養之以沒其齒。孤獨者。戒敕所養之家。務全其生。寃結無告者。擇吏而治其曲。

直力行篤學。衰老淪滯。表之以勸風俗。郡縣治績可稱。條列其狀。顯褒其尤者。貪墨腥聞。卽令責詢。材不任職。於其職之相倫者。易之。或雖潔廉而違法慘刻。及年七十以上。昏老而不知退者。咸以名聞。一切罷之。其官吏貪墨。因使摘發。監司之官。素所不糾。隨而坐之。使者不糾。異日傾敗。并使者坐之。

慶曆中。歐陽脩言。天下積弊已多。如治亂絲。未知頭緒。欲事事更改。則力未能周。煩擾難行。欲漸漸整緝。則困弊已極。未能速效。如欲用功少。爲利博。及民速於事切。莫若選強幹朝臣十許人。分行天下。籍官吏能否而升

黜之。

脩又奏。乞特立按察之法。於內外朝官。自三丞以上。至郎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爲諸路按察使。令進奏院各錄一州官吏姓名。爲空行簿授之。使至州縣。徧見官吏。凡公廉勤幹。明著實狀。及老病不才。顯有不治之迹。皆以朱書之。有中材之人。別無奇效。亦不至曠敗者。以墨書之。又有雖是常材。能專長一事。亦以朱書別之。使還具奏。則朝廷可以坐見官吏賢愚善惡。不遺一人。脩上此議。朝廷重於特遣。惟詔諸路轉運使兼按察。脩又言。臣之議。本欲使者四出。使天下悚然。知朝廷賞善罰惡之

意按文責實救民急病。如漢之刺舉。唐之黜陟使之類。蓋人君治天下。如農夫治田。不可一槩也。久荒之地。必先芟闢。然後以時耘耨。特遣之使。如久荒而芟闢也。轉運兼按察。乃以時而耘耨者爾。

臣按今制。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皆設按察司。而又歲遣御史一人巡按。或三年五年。又遣廷臣一員巡撫。誠舉蔡襄歐陽脩所言者。以行於今。亦固邦本之大助也。

